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三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立松

代 理 人 顏源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5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源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進財	華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0年5月31日	29,358元	JE4905855	